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暨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教學精進獎勵辦法

108.05.21中心暨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109.01.14中心暨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中心暨本所為提昇教學品質，獎勵致力於教學創新與精進之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表現，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評選標準與流程：

一、凡在本中心暨本所任教滿四學期以上之專任（案）教研人員，於遴選之前二學年授課時數達本校規定各級專任(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者，均可成為被提名人。

二、於每學期開學第一次聯席會議投票推舉前一學期之教學創新或精進教師。

第三條　本獎勵名額每學期一名，須予獎金新臺幣壹萬元整，所需經費由本中心暨所之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第四條　獲獎者須於獲獎次月之聯席會議，進行教學創新與精進之經驗分享。

第五條　本辦法經中心暨所務聯席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